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5刑初4862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XXX，男，1991年2月20日生，XX，出生地安徽省全椒县，大专文化，在业，户籍地安徽省全椒县；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1年8月14日被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9月14日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苗伟，浙江近山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〔2021〕439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XXX犯诈骗罪，于2021年11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次日立案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徐弋炜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XXX及辩护人苗伟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1年5月至8月间，被告人XXX谎称可以帮助黄某租赁本区XX路“万德路菜市场”门面商铺，并以需要缴纳意向费、提前缴纳一年租金、需要疏通关系等名义，骗得黄某向其转账共计人民币188,896元。

2021年8月13日，被告人XXX经电话通知后主动投案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案发后，被告人XXX在家属帮助下已赔偿黄某人民币17.2万元，并与黄某达成和解协议，取得谅解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XXX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经庭审质证属实的被害人黄某的陈述及接受证据清单、转账凭证，证人朱某的证言，公安机关的扣押决定书、扣押笔录及清单、发还清单、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、银行交易明细、支付宝交易流水、接受证据清单、营业执照、案发及抓获经过记录，和解协议书、谅解书，被告人XXX的供述及户籍信息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XXX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，骗取公民财物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，依法应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公诉机关指控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罪名成立。被告人XXX系自首，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减轻处罚。被告人XXX在家属帮助下能积极退赔，取得谅解，可以酌情从轻处罚并宣告缓刑。相关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。为保护公私财产权利不受侵犯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、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、三款、第六十四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XXX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缓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自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。）

二、责令被告人XXX向被害人黄某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六千八百九十六元。

袁祝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公安、社区矫正等部门的监督管理，接受

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于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

王海瑛

审 判 员

沈丽红

人民陪审员

刘建芳

书 记 员

陈波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